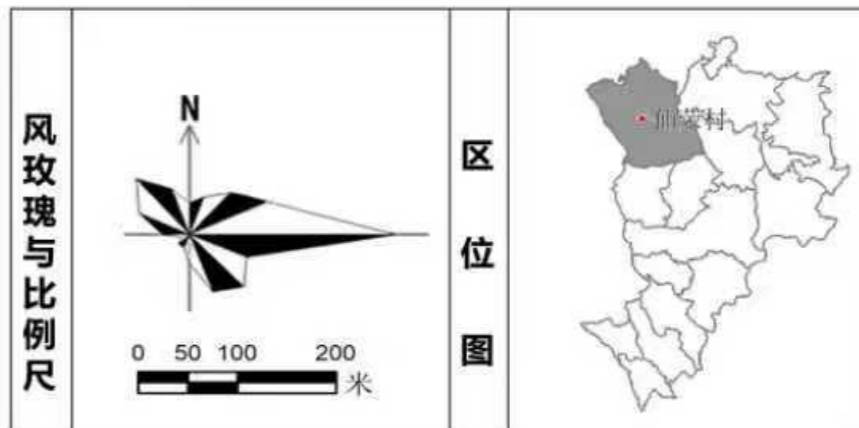


安溪县剑斗镇仙荣村村庄规划修编 (2025-2035年)

主要农村居民点总平面示意图



图例

新建建筑	村民委员会	P 社会停车场	村邮站
公共建筑	卫生站	水厂	小学
城镇空间	老人服务中心	污水处理厂	加油加气站
永久基本农田	文化活动中心	公共厕所	宗祠、庙宇
村庄建设边界	幼儿园	居民健身场所	
村庄弹性发展区			
生态保护红线			
生态公益林			
村域范围			

居民点管控规则

农村住宅

- (1) 村民建房应在划定的宅基地方位，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、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。严格执行“一户一宅”，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80平方米至120平方米。
- (2) 农村单户村民独栋式、并联式或联排式自建住宅不得超过三层，层高控制应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，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5.5米（含屋面楼梯间）。
- (3) 相邻房屋主要朝向间距不低于8米，次要朝向间距不低于6米，相邻山墙之间不小于4米。房屋宜朝南、朝南偏东或偏西布置，房屋住宅退村庄干路红线不小于3米，退支路红线不小于1米。
- (4) 村民建房应符合闽南地域特色与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，房屋造型建议同意采用《安溪县农村住房建筑风貌管控通则及通用图集（修编）》样式。

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

- (1) 村民建房不得占用规划交用地，新建建筑宜后退村庄干路红线3米以上，后退村庄支路红线1米以上。
- (2) 污水设施、公厕、停车场、垃圾收集点等基础设施用地，以及村委会、综合服务站、健身场地、农村幸福院、卫生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，村民不得随意占用。